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北路8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赵宗波
成立时间	2012-11-2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组织机构代码	05940292-8
经营规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
职工人数	9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40839.65	42615.94
负债总计(万元)	40340.00	40340.00
净资产(万元)	499.65	2275.94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中冶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河北省[130000]秦皇岛市[130300]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10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赵宗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5906407-2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1700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项目须一并申请受让承接中冶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对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206万元债权项目。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和相关会员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评估基准日到项目签约日其间标的企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冶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和受让方按持股比例分担,该款作为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的条件之一必须在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之前支付到转让方。

意向受让方应完全接受转让方新制订的《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01-14至2014-02-13。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2 个周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7747%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1745.6154万元,经营项目: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

该项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5000万元挂牌转让，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14年2月1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更改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以到账为准),(账户: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2)。

4、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6、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7、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8、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帐户。

9、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及合伙企业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昆明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昆明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昆明市拓东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殷伟刚
成立时间	2007-08-07
注册资本	4967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组织机构代码	66550416-6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职工人数	65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14084.78	169505.97
负债总计(万元)	113889.29	113889.29
净资产(万元)	195.49	55616.68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8364.5068	

三、重要信息披露

1、转让方云南烟草机械厂与股东方云南中炬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母公司云南中炬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签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南亚之门”项目合作开发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2、据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载:昆明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与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三方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融德委借字第0401号,拓东房地产委托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贷款3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时三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融德抵押字第0401号《抵押合同》,拓东房地产以拥有产权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证书编号分别为：昆国用(2008)第00242号、昆国用(2010)第00050号、昆国用(2008)第00244号,抵押期限为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昆他项(2012)第00009号。上述借款已还清，另以上述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于2013年6月9日重新借款30000.00万元。

3、其他情况详见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云南烟草机械厂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云南省[530000]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张 年
注册资本	940万元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21652185-X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中央其他部委
所属集团	财政部

五、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28364.6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或按合同约定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的或未满足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根据《昆明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附合同生效条件,即: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保证标的企业在6个月内取得“南亚之门”北区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同时须在7个月内完成转让方云南烟草机械厂2.5万平米商铺和60个地下车位商品房预售备案。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被确定为受让方并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保证标的企业在6个月内取得“南亚之门”北区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同时在7个月内办理云南烟草机械厂购买“南亚之门”北区2.5万平米商铺和60个地下车位的商品房预售备案手续;并提供可行性方案。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此次转让中保留优先权，优先权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时间要求内到产权交易机构报名行使优先权。如报名期限届满而未报名或报名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均视为无受让意向和放弃优先购买权;(2)优先权人只能就转让标的整体行使优先权而不能部份行使优先权;(3)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意向受让方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六、挂牌公告期

自2014-01-15至2014-02-14。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中冶东方置业有限公司对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206万元债权项目

一、标的简介

1、债权人:中冶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2、债权评估金额:24204万元

3、挂牌价: 24206万元，保证金:2500万元。

4、标的不低于挂牌价竞价转让。

二、特别告知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项目同时必须申请受让秦皇岛佳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3、意向受让方应在2014年2月18日前将保证金2500万元缴纳至重交所指定的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将预交的价款10000万元缴纳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以到账为准);

4、本项目不单独签订交易合同，重交所可出具单独的债权交易凭证。

三、受让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2、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25号1幢1-1房屋、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月19日14:3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晨兴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25号1幢1-1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建面约为1910.94㎡,房地证号为201房地证2012字第00228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6164.97㎡,工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843.77万元。竞买保证金:86万元。

2、冲床、焊机、剪板机、液压机、弯管机等79项机器设备。拍卖保留价:112.88万元,竞买保证金:12万元。

3、原材料(包括半成品中座、成品中座、成品前靠等)20项,拍卖保留价:20.6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以上标的物均闲置中,标的物2、3现存放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65号重庆晨兴公司渝北分公司内。整体拍卖保留价:977.33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存放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月17日(到账为准) 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月18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2、3在移交时以现场实际数量和实物现状为准，且不保证配件齐全和正常使用,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与拍卖佣金不作调整,其移交时所涉及的拆除、运输等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1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1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